

LD05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D05
項目名稱	統計調查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統計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由本處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文，請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檢視下年度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畫，範圍包含自辦或委託個人、團體辦理之調查、研究計畫內之調查、本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等規定辦理之調查。</p> <p>二、彙整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辦理調查單位)所填報之資料，並據以編製「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p> <p>三、辦理調查單位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作業：</p> <p>(一)一覽表中未核定或定期性調查逾核定期限者，應於開始調查2個月前將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另所屬機關應先由其主辦統計人員審核後再行送核。</p> <p>(二)因臨時需要增辦調查致計畫未及列入一覽表者，於調查實施計畫送核時，應詳加說明必要性及急迫性。</p> <p>(三)已核定之調查計畫如擬變更調查內容，應依照規定重新送核。</p> <p>(四)辦理調查單位向民間舉辦之統計調查，未依規定送本處核定者，其所需經費依照規定，事先不予核列預算，事後不予核銷。</p> <p>四、辦理調查單位送本處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依照規定應具備下列內容：</p> <p>(一)調查之目的。</p> <p>(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p> <p>(三)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p> <p>(四)調查資料時期。</p> <p>(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p> <p>(六)調查方法(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p>

	<p>(七)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p> <p>(八)主辦及協辦機關。</p> <p>(九)所需經費及來源(如經費明細及預算說明書)。</p> <p>(十)其他必要之事項(如法令依據、訪查方式)。</p> <p>五、本處應依照相關規定審核調查實施計畫之內容，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定，並將核定之調查案件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p> <p>六、凡經核定之調查案件，辦理調查單位應依照實施計畫之內容及進度確實執行，並將本處名稱全銜、本處核定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調查表未刊印前揭規定事項者，被調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p> <p>七、辦理調查單位應於調查結束後，編製調查結果報告送本處存參。</p> <p>八、為瞭解實際辦理情形，由本處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文，請辦理調查單位配合填報「各機關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經本處彙整後，依照規定期程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p>
<p>控制重點</p>	<p>一、應報送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其範圍及條件如下：</p> <p>(一)政府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30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其調查實施計畫均應送核，惟下列性質之調查不包括在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之普查。 2. 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 3. 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 4. 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 <p>(二)上揭應送核之統計調查，不論為新創辦、已逾核定有效期限或於核定期限內擬變更調查內容者，均應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於實地訪查開始2個月前將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要項及相關附件，應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p> <p>二、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核重點：</p> <p>(一)調查是否應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需資料是否可由公務統計取得，是→停辦。

2. 其他機關是否已辦有相同或類似之調查，是→協調併入該調查或停辦。

3. 是否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之，是→協調併入該調查。

(二)調查設計是否適當：

1. 問卷設計應合乎各項通用原則、繁簡適度及受訪者填答能力。

2. 採抽樣調查者，應選擇符合理論與實際要求之抽樣母體、抽樣方法及推估方法，且應規劃未回卷樣本之處理方式。

3. 結果表式應涵括：表頭、表側分類、表名稱及單位、資料時期等資訊，並符合國家或統一標準分類。

(三)實施計畫內容及附件是否完備：

1. 調查方式採抽樣調查者需附抽樣設計，其內容應包括抽樣母體來源、抽樣方法、抽出程序、抽出率、母數推估公式及抽樣誤差。

2. 應檢附經費明細表及預算來源。

3. 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應敘明調查實施進度。

4. 不得以報告書取代結果表式；其統計分類應按政府統一訂頒之各種最新分類為準。

三、核定為定期調查之案件，其調查有效期間為3年，辦理調查單位每隔3年應將實施計畫內容詳予自行檢討修正並重新送審一次；定期調查案件於核定有效期間辦理時，其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未作變更者得免送核，惟於核定期限過後，仍應於實施調查開始2個月前，擬具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一次性及新創辦之調查有效期限核至調查辦理完成。

四、對已核定之調查案件，擬變更調查內容時，應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將變更事項於調查開始前重新報送本處核定，並將原核定之舊文號予以註銷；調查名稱變更，亦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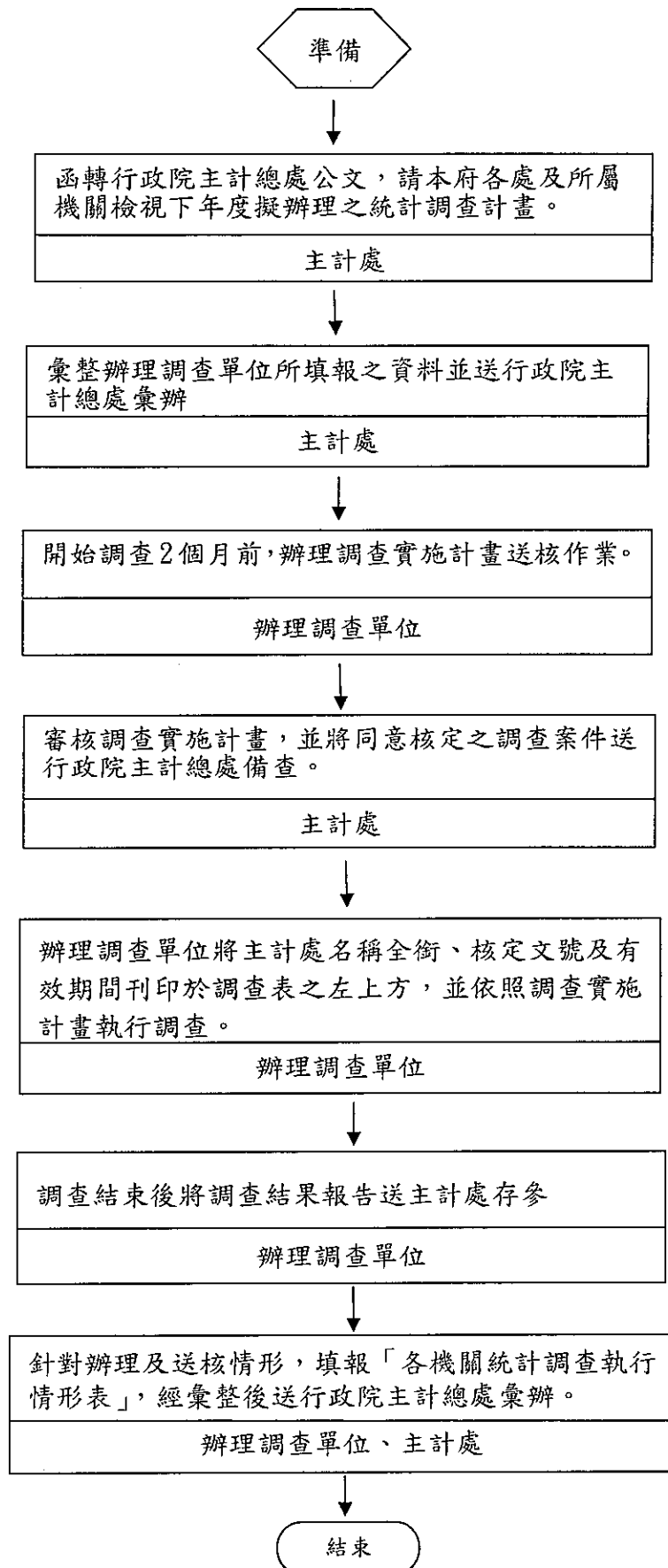
五、調查執行

(一)應依照調查計畫內容及進度確實執行。

(二)應確實將本處名稱全銜、本處核定文號及有效期間刊

	<p>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並確實遵守個別資料保密規定。</p> <p>六、辦理統計調查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不作其他用途；凡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其涉及刑責者應依法處理。</p>
法令依據	<p>一、統計法第 18 條。</p> <p>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35 條、37 條、38 條、39 條、40 條、41 條及 42 條。</p> <p>三、統計調查管理核定作業注意事項。</p>
使用表單	<p>一、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p> <p>二、各機關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p>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流程圖 統計調查管理作業



LD05

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主計處

作業類別(項目)：統計調查管理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統計調查管理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調查實施計畫是否於實施調查開始 2 個月前送本處核定。 (二)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是否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具備相關內容。 (三)各項表件如調查問卷、抽樣設計及結果表式等是否齊全。 (四)辦理調查單位是否於調查結束後編製調查報告送本處存參。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名稱 統計法施行細則
- 修正日期 民國 88 年 09 月 15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統計目
- 第 34 條 各級地方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級政府轄區內有普查性質之調查時，比照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轄區內有普查性質之調查時，應將調查方案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備。
- 第 35 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應以與其業務直接有關而迫切需要者為限。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
一、所需資料可由公務統計取得者。
二、其他機關已辦有相同或類似之調查者。
三、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者。
- 第 37 條 前條調查實施計畫應具備之內容如左：
一、調查之目的。
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三、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四、調查資料時期。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六、調查方法（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
七、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八、主辦及協辦機關。
九、所需經費及來源。
十、其他必要之事項。
前項第九款所定調查經費中，有關酬勞性之調查費用，中央主計機關得視實際情形，研訂統一標準計支。
- 第 38 條 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擬訂者，應先送由其主辦統計人員審核。
- 第 39 條 主辦調查機關應將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
凡調查表未刊印前項規定事項者，被調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
- 第 40 條 各機關對核定之調查案件，擬變更調查內容時，應將變更事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停止舉辦或逾期六個月以上未舉辦者，核定之文號應予註銷。
- 第 41 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者，其所需經費，事先不予核列預算，事後不予核銷。
- 第 42 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調查案件，應連同調查實施計畫，報送其上級政府主管主計機關備查。

統計調查管理核定作業注意事項

一、送核之範圍：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均應將調查實施計畫送核，其包含：

- 1.因業務需要由業務機關單位或由統計單位舉辦之統計調查。
- 2.各機關委託個人或團體之研究計畫所需辦理之統計調查。

但下列性質之調查不包括在內：

- 1.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之普查
- 2.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
- 3.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
- 4.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

二、送審之時限：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擬定者，應先送其主辦統計人員審核，除臨時急迫性需要外，應切實於實施調查二個月前，送達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三、計畫具備內容：調查實施計畫，請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具備以下之內容：

- 1.調查之目的
- 2.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3.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 4.調查資料時期
- 5.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6.調查方法（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
- 7.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 8.主辦及協辦機關
- 9.所需經費及來源（如經費明細及預算說明書）
- 10.其他必要之事項（如法令依據、訪查方式）

四、主辦統計機構職責：各機關主辦統計機構（未設統計機構者，其統計業務由各機關會計機構兼辦之），對所在機關業務單位或所屬單位擬送之調查實施計畫，應詳予審核及輔導修正後，始可轉送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發現未予審核而致退件者，予以列入年度考核。調查凡有重複或類同者，應協調予以合併辦理；核無需要辦理或其他統計可以獲得者，函復不准辦理；調查統計內容或方法欠妥者，通知修正後，始予核定。

- 五、審核意見執行：調查實施計畫經調查統計管理機關審核結果，除確因事實需要得重行申復意見外，餘均應依照審核結果辦理，否則予以列入年度考核。
- 六、有效期限規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核定為定期調查之案件，應明定其調查有效期間為三年，俾各機關每隔三年將其實施計畫內容詳予自行檢討修正，並重新送審一次。一次性及新創辦之調查有效期限核至調查辦理完成。
- 七、計畫變更處理：已核定之調查，於有效期間內如擬變更調查內容，請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重新報送核定，舊文號予以註銷。調查名稱變更，亦比照辦理，凡計畫變更未事先報核者，比照未送核情形處理。
- 八、停辦之處理：統計調查主辦機關如發生下述事項，得停辦該項調查：
- 1.該年度預算不敷支應
 - 2.該調查無資料應用價值
 - 3.該調查資料可由公務統計或其他統計資料取得
- 統計調查主辦機關停辦調查前，應向調查統計管理機關申請並敘明停辦原因。
- 九、逾期之處理：續辦之調查，其核定文號已過有效期限未重新送核者，予以列入年度考核。
- 十、未送核之處理：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未事先擬具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列管者，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其所需調查經費，事先不予核列、事後不予核銷，調查統計管理機關應副知調查辦理機關之會計單位，俾落實統計法之規定。
- 十一、調查一覽表之效力：每年度開始前公告「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係為避免臨時起意，草率辦理調查，並減少基層調查人力難以安排之困擾。凡未列入一覽表之臨時增辦統計調查案件，應於調查實施計畫送核時，將其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詳加說明，並予以列入年度考核。
- 十二、保密責任與罰則：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為政府明定列為機密之資料，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及五十九條之規定各單位非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同意不得提供其他機關應用。辦理統計調查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不作其他用途。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其涉及刑責者應依法處理。